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5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吉富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順祿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虞宸禎（原名：虞玉蘭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聲請人所提支票記載之履行地及相對人營業所、住所地，均為新北市中和區，是本案管轄法院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聲請人復未釋明本院轄區內有何假扣押標的，則本院就其假扣押聲請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